

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方（乙方）：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政府采购服务一事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改进公共服务，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创新，结合单位重点任务，整合优化服务资源，完善服务设施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2026 年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其他社会服务项目。

其他社会服务项目。1、人才公共服务：负责人才统计、交流、招聘等服务项目。做好人才信息采集统计及新增数量统计；全年至少开展 5 次人才交流活动、招聘活动的辅助性服务；做好网上人才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等辅助性服务等，负责人才方面办文办会、信息统计、文件处理等日常辅助性服务。2、劳动关系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主要是做好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权利、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劳动合同制落实、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落实的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等辅助性工作。3、话务服务：辅助开展“96717 劳动者维权服务专线”话务服务工作，规范接话流程，准确记录、高效接收并妥善处理劳动者的各类咨询、诉求与相关信息，做好话务服务全流程台账记录。

第二条 服务标准

详见本协议附件《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一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67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2.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分三期付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中期服务开始时支付服务费的47%；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服务费的3%。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本着有利于推进项目服务的基本原则，根据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需要，配合制定相关制度、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的具体要求，并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评估、验收等权利。

4. 在不影响服务成果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内容、实施进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6. 乙方应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估，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并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监督评估资料。



7. 乙方应合理公开服务情况，并及时发布服务动态和服务成果等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若因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人员调用前自行填补、调配项目服务岗位所需人员，因此造成损失或其他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2026年 5月 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2026年 5月 26日

